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20〕9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崇信县新窑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 (新安煤矿至大柳煤矿污水管网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崇信县新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崇信县新窑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新安煤矿至大柳煤矿污水管网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局务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主要敷设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柳煤矿）至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煤矿）段污水管网，起点位于大柳煤矿，主管由西向东沿 X084 乡道布设，依次经过肖家塬、戚家川村、新房、上寨子后到达新安煤矿，沿线随 4 处跨河桥梁共穿越黑河 4 次。污水管网总长 5.38km，其中压力流污水管段 4735m，重力流污水管段 645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压力流污水管段管径 DN100mm，重力流污水管段管径 DN300mm，采用承插橡胶圈连接；穿越河道管段选用双层钢管，内管径 DN100，焊接连接，管材由混凝土全包。配套建设阀门井、排泥井、排气井、重力流污水检查井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2%。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符合有关政策及规定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管槽开挖、物料运输、管道敷设、回填及场地恢复等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和生态影响。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

业行为。施工现场要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并且施工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洗无撒漏、施工场地 100%洒水降尘。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如水泥、砂石等，不要在开阔地带或露天堆放，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物料运输要加盖篷布，按批准路线和时限运输，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定时洒水和清扫，尽量减少扬尘污染。

五、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闭水试验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管沟开挖以及机械、车辆冲洗的泥浆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综合利用；闭水试验废水为清洁下水，可沿新建管网直接排入新密镇污水总管网，进入新密镇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

六、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及土石方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置机械作业位置，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及重大节日施工等措施进行防治。

七、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部综合利用或进行妥善处置，不得外排和乱堆乱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新密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八、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占地、土石方开挖等造成的植被破坏和局部水土流失。采取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尽可能缩短土石方施工周期，采用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的施工方法，减少松散土的裸露时间，减少雨水及径流冲刷；施工结束后立即拆除施工区建筑物，通过迹地清理，清除杂物，以绿化方式及时恢复植被，改善生态环境。

九、项目4处过河管道施工时，采用半幅黏土围堰截流埋管，半幅通水，加高围堰及通水侧河堤高度，原砂石回铺等方式尽量减少对水流和水生生态的影响。过河管道施工时应完整保存河底砂石，堆放场地应利用周边无固废的自然土地，做好苫盖防止砂石流失和河流污染，在埋管完成后铺设在最上层以减少原河床改变；围堰使用的粘土应利用地埋管段的干净挖方，不得使用区域以外的外来土、杂土，围堰应压实降低河流冲刷影响；施工期间要严格管理，严禁将施工废物遗落河道，保证作业面不受固（液）体废物污染。

十、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管道渗漏造成的土壤污染及因下渗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要求地埋管道选用具有耐磨、耐腐蚀等特性的球墨铸铁管材和承插式橡胶圈接口，严格控制施工质量；过河管道采用双层钢管并用C30素混凝土包封。要求在适当的阀门井或检查井处安装计量装置，以监控排水量与收纳水量的动态变化情况，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组织检查，如发现管道渗漏则利用两处煤矿的事故应急池暂存生活污水，排空管道

及时进行维修，将污染影响降到最低。日常运行中，应定期排空管道，注水进行压力检测，如发现隐患立即组织检修，减少渗漏发生的频次。同时，工程应在管道沿线包括过河管道处设立标识牌和警示牌，防止人为破坏地下埋管。

十一、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同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十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该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0年9月1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0年9月14日印发